曾水函〔2024〕3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
关于随州市曾都区“三年消危”桥梁改造工程（第三批16座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随州市荣庆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随州市曾都区“三年消危”桥梁改造工程（第三批16座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为消除曾都区公路桥梁隐患，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19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计划对全区16座危桥进行改造（万店镇1座、府河镇1座、洛阳镇2座、何店镇6座、南郊街道4座、北郊街道2座），其中：中桥3座、小桥13座，桥梁跨越涢水、漂水、㵐水、漳水及支流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桥址处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公路中桥防洪标准50年一遇，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红石岩水库溢洪道桥防洪标准100年一遇;施工期防洪标准为5年一遇。

1、黄金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5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77.74米；中桥防洪标准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95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78.14米。

2、彭家畈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26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37.17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68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37.62米。

3、青岭畈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28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101.12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71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101.72米。

4、余家冲石拱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72.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76.16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93.9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76.62米。

5、卢家河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84.5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6.58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10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7.22米。

6、花湾村白鹤湾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74.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102.85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01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101.0米。

7、二道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3.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7.29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6.4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7.97米。

8、河口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213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2.35米；中桥防洪标准5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285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2.8米。

9、杨永河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76.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4.75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97.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5.15米。

10、王家湾大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41.1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7.95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4.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8.13米。

11、三组吊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9.5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9.86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95.6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60.58米。

12、吴家大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59.1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0.43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75.3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0.68米。

13、韩湾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09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1.83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52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52.40米。

14、毛湾二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30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45.64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168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46.12米。

15、烽火山桥：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61.4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74.66米；小桥防洪标准25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77.0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74.86米。

16、红石岩水库溢洪道桥：防洪标准10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46.8立方米每秒，对应的水位为85.0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、项目建设符合《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》规划要求。

2、黄金桥、河口桥、杨永河桥、王家湾大桥、三组吊桥、吴家大桥、烽火山桥、红石岩水库桥8座桥梁建设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;彭家畈桥、青岭畈桥、卢家河桥、二道桥、韩湾桥、余家冲石拱桥、花湾村白鹤湾桥、毛湾二桥8座桥梁过流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。

3、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对各桥梁所处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分析结论。

4、基本同意施工期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评价。

5、基本同意对河道防汛抢险影响评价的结论。

6、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明显影响的分析结论。

四、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

对桥梁上下游、左右岸进行护砌处理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、项目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、项目施工宜在非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4、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 2024年2月4日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